

花溪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花溪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采 购 人:	贵阳市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联 系 人:	魏工	联系电话:	0851-83625098
代理机构:	贵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金融街3号E9栋4001室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51-85824524

魏工

1

王工

魏工

说 明

一、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三、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结合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安排,为建立健全花溪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拟启动花溪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分“单元—地块”两个层级,单元层级范围为溪北、贵筑、阳光、清溪4个街道和石板镇,土地总面积130.27平方公里;地块层级为近期重点项目的范围,总面积为1000公顷。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0年1月1日实施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7月2日国务院颁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社区生活圈技术指南》、《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三、技术要求

(一) 技术标准:

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0年1月1日实施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7月2日国务院颁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社区生活圈技术指南》、《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编制规程》、《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二）服务范围

本次规划分“单元—地块”两个层级，单元层级范围为溪北、贵筑、阳光、清溪4个街道和石板镇，土地总面积130.27平方公里；地块层级为近期重点项目的范围，总面积为1000公顷。

（三）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需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全要素管控要求，加快推进详细规划编制，逐步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逐步完成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公布和备案。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开展详细规划评估。从合规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等角度出发，开展详细规划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开展编制工作。

（2）开展现状调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公众调查等方式，结合国土“三调”变更调查、影像、城市体检评估、起底大调查等数据，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自然条件、生态本底、历史文化资源、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地下空间利用、建筑质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重要企业、综合交通、土壤污染状况、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等进行详细调查，总结现状特征，分析存在问题和发展条件。

（3）结合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划分不同类型单元类型分级分类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结合新城建设、城市更新、城乡统筹、生态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单元类型及编制重点。建立“单元—地块”两级编制体系，单元详细规划要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

要求，加强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确定主导功能、底线管控、资源利用、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城市控制线、配套设施等内容。

（4）加强城市设计内容。要充分运用城市设计方法，明确公共空间、景观格局、城市色彩、线性界面、建筑风貌等指引要求。城市风貌重点地区应单独开展城市设计，加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管控，并按法定程序纳入详细规划。

（5）完善数据库建设。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开展详细规划数据库建设，将经批准审查后的数据库纳入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应及时更新入库。

（6）成果要求。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则、附件、数据库等。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项目获批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最终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包装和运输：无

（五）售后服务：无

（六）保险：无

（七）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34382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3438200.00 元）

（二）采购实施时间：预计 2025 年 6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安排：贵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无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理由：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中公开招标的规定。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

（七）竞争范围：项目竞争较充分，不存在唯一供应商。

（八）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价格权重：本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即权重）为 10%。